**论文评阅与答辩的要求**

论文评阅与答辩（含临床能力考核）工作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组织协调，各学科点负责具体落实。论文的评阅应该在答辩前完成。

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由各院系聘请至少2位与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必须是外单位的专家）进行评阅。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论文须由各院系聘请至少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评阅人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同时应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学位申请人进行推荐(两位推荐人中应有一位是我院的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聘为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本教研室（研究室）、学科人员不超过2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至少有一名是外单位的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其中至少有3人是硕士生导师，至少有一名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本专业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考核与答辩原则上在校本部或在潍坊驻地附属医院进行，请外聘导师和学员及时与校本部或在潍坊驻地附属医院导师和学科组负责人联系，以便统一安排。

答辩聘请的论文评阅人、推荐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及答辩时间地点等答辩安排必须报研究生处审核，未报送或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安排答辩。

申请临床专业学位人员（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在论文评阅与答辩前，需进行临床能力的考核 ，考核工作由各学科和答辩委员会组织。